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99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大学生素质教育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人文素养、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及责任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把素质教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第二条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道德素质放在首位，始终坚持贯彻“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注重

培养学生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高尚的情操和良好的团队精神。

第三条 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坚持自我教育为主的原则，增强学生自我管理的主动性；要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学会生存、学会做人，全面发展。

第四条 形成学校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上下齐抓共管的格局，保证素质教育工作的正确决策和有效实施。

第二章 细则

第五条 大学生素质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与道德素质、人文素质、身心素质、专业素质和能力。

第六条 政治思想与道德素质教育主要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形势与政策》、《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以及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等课程教育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为载体，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 按要求开设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

2. 加强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规范国防教育，搞好军训工作，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

3. 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严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及物品传入校园。

第七条 人文素质教育主要以《经典导读与实用写作》、美育系列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大学生“素质拓展培养”（含大学生“课外阅读”活动）为载体，由通识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 通过《经典导读与实用写作》课程和大学生“课外阅读”活动，激发学生的阅读热情，营造校园书香氛围，引导学生养成好读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

2. 开设美育系列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鼓励学生选修，提高人文、艺术素养。

第八条 身心素质教育主要以《体育》、《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咨询室为载体，分别由通识教育学院和学生处等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 上好体育课，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做好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2. 积极参加省、市各类体育赛事，定期举办学校田径运动会，经常开展学校和二级学院单项体育比赛，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

3. 开展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了解科学营养知识。

4. 针对新形势下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九条 专业素质教育主要以专业课程和《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中的“职业导向训练”等模块为载体，由各二级学院和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 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2. 开发和编写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及教材，增强专业的适用性。

3. 通过《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中的“职业导向训练”模块，训练学生理想规划目标与人生的关系。

第十条 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主要以专业课程、创新创业教育与训练和综合实践训练类课程模块为载体，由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创业学院）、实训中心、校团委、国际交流部及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1. 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开展丰富多采的课外文化活动。

2. 实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培养工匠精神，参加技能竞赛，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3. 加强社会实践，组织、鼓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社会调查、专业社团、课外阅读、国际教育交流、跨专业资格证书等活动。

4. 参与创新创意项目或创业项目，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充分运用学校搭建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